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高玉平  
電話：(03)8227171#532  
電子信箱：tr1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工字第114023701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40237016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廢止「花蓮縣政府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」發布令一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經濟部就未登記及特定工廠之工廠改善計畫、用地計畫等申請案件，業已訂定相關審核作業工作指引可供本府參考精進，爰旨揭要點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